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迅付17.49%之權益予兩名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迅，(i)與馳藝簽訂馳藝協議，據此協議，環迅同意以人民幣12,765,500 (15,678,772.77港元) 之代價出售迅付9.99%之權益；及(ii)與北海石基簽訂北海石基協議，據此協議，環迅同意以人民幣36,750,000 (45,136,884.51港元) 之代價出售迅付7.5%之權益。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以馳藝協議完成為條件，但馳藝協議的完成不以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迅付是一家中國境內基於互聯網之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出售完成後，迅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環迅將持有其67.51%之權益，馳藝將持有其9.99%之權益，北海石基將持有其22.5%之權益。

馳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擁有其53.64%之權益。

北海石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迅付15%之權益，迅付是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每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匯總後，該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和低於25%，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陳潤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瑞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劉先生辭職後，執行董事徐慧先生，將取代劉先生作為代理人，持有相應之環迅及藍普股本權益。

### **馳藝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買方                   : 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Shanghai Chiy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General Partnership))，依據中國法律註冊設立之普通合夥企業，當前未持有迅付任何之權益。

賣方                   :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eCommerce China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迅付85%之權益。

馳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擁有其53.64%之權益。據此，環迅和馳藝訂立之馳藝協議已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擬出售之資產**

迅付9.99%之權益

#### **代價及支付**

代價為人民幣12,765,500(15,678,772.77港元)，由馳藝在馳藝協議簽訂完成並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的15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該代價是馳藝和環迅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i)迅付業務及財務表現；(ii)中國及香港可比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i)可比上市公司相較之權益流動性，並考慮到(i)馳藝由迅付員工持有；(ii)馳藝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是為迅付具有重大貢獻之員工提供激勵；(iii)載於下面「迅付員工之承諾」一段之迅付員工承諾。

## 完成

馳藝協議之完成不以北海石基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馳藝協議的完成需要根據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才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各方將各自承擔有關簽訂馳藝協議在準備，談判，執行期間的成本和費用。同時迅付將承擔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東變更登記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 迅付員工之承諾

關於馳藝協議提及的激勵計劃，每個馳藝持有者作出承諾，之後起為迅付提供服務的年限不得少於三年。且在這三年期間，每個持有人承諾不會出售任何他／她在馳藝的權益。若此類持有者在這三年內因為任何原因而未能按合約為迅付提供服務，環迅有權提名一方(任何非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獲得他／她在迅付的應佔權益，代價以屆時上一財政年度(包括在上一財政年度及當年財政年度宣佈給他／她的任何股息)迅付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價值計算。任何持有人因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被解除勞動合同關係的，該持有人基於其持有之股權所得全部收益不超過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之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總和。馳藝出資比例大於10%(或含10%)之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作出額外承諾，明確在這三年期限內將會轉移不少於其持有全部馳藝權益的30%給其他迅付確定擬予激勵之員工作為獎勵。

## 北海石基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買方：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eihai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當前持有迅付15%之權益。

賣方：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eCommerce China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當前持有迅付85%之權益。

北海石基是本公司關聯人士，持有迅付15%之權益，迅付是本公司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環迅和北海石基訂立之北海石基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擬出售之資產

迅付7.5%之權益

### 代價及支付

代價為人民幣36,750,000(45,136,884.51港元)，由北海石基於北海石基協議簽訂完成、接到環迅可辦理目標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手續書面通知並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15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該代價乃由北海石基和環迅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迅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ii)中國及香港可比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iii)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較之權益流動性；(iv)迅付鼓勵核心員工而採納之激勵計劃。

### 完成

北海石基協議以馳藝協議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需要根據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才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北海石基，作為迅付股權所有者，表明為了能激勵迅付的員工，環迅應根據馳藝協議轉讓迅付9.99%的權益至馳藝(由迅付的員工持有)，並同意放棄任何預就該等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迅付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東變更登記完成、全部代價付清且北海石基協議完成後，北海石基有權隨後向迅付董事會委派一名董事，並於三年後向迅付委派一名財務副經理。

雙方同意，經股東批准的，迅付年度分紅派息比率應不少於其法律允許的可分配利潤的15%。

各方將各自承擔有關簽訂北海石基協議在準備，談判，執行期間的成本和費用。同時迅付將承擔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東變更登記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 迅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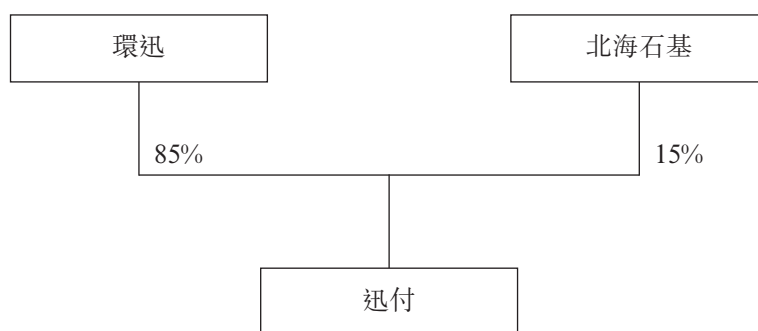
迅付是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基於互聯網的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由於目前電子商務服務近年競爭非常激烈，服務的專業化和產業化趨勢明顯，為擴大市場份額，在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佔據優勢，迅付除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外，考慮選擇特定產業深耕，以便成為該產業的電子商務服務領先者，包括教育業以及北海石基專營的酒店、餐飲行業。

編製已審核的迅付財務資料是基於中國通用會計政策及準則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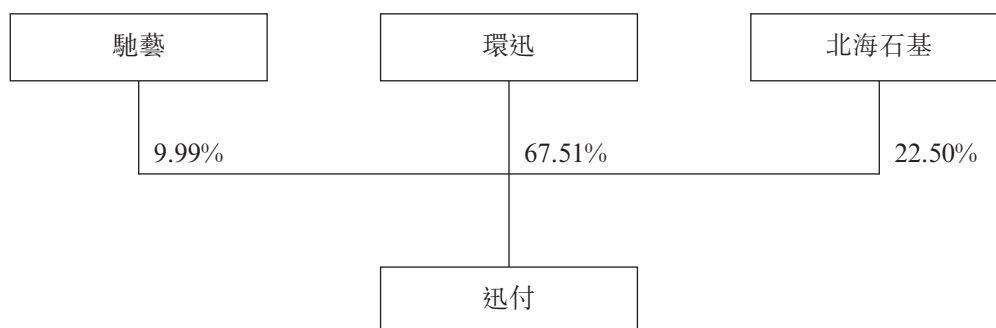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盈利／(損失) (未扣除稅項和特別項目)	(RMB243,890.33)	<b>RMB23,680,653.36</b>
淨盈利／(損失) (扣除稅項和特別項目)	(RMB243,890.33)	<b>RMB23,680,653.36</b>
淨資產	RMB104,102,544.15	<b>RMB127,783,197.51</b>

出售完成後，迅付將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仍將合併到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起，迅付的股權結構簡圖載列如下：



出售完成後，迅付股權結構簡圖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集團此次出售後仍將保持對迅付控股，本公司無意於迅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扣除估計費用約1,000,000港元，從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8,701,310 (59,815,657.28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材貿易，傢俱製造，系統集成和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和物業管理。

支付業務作為集團的主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佔營業額約84%。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支付業務部分的收入大幅增長，增幅約111%。然而，受宏觀經濟環境惡化之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香港支付業務因調整導致營業收入出現下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支付業務部分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的盈利警告公佈。

作為集團支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迅付是一家在中國基於互聯網的電子商務服務提供者。電子商務服務近年競爭非常激烈，服務的專業化和產業化趨勢明顯，為擴大市場份額，在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佔據優勢，迅付除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外，考慮選擇特定產業深耕，以便成為該產業的電子商務服務領先者，包括教育業、北海石基專營的酒店、餐飲行業。為了加強中國基於互聯網之電子商務服務，本公司建議實施出售。

持有馳藝之迅付員工對迅付做出重大貢獻。為激勵該有價值員工，環迅將轉讓迅付9.99%之權益至馳藝。

另一方面，北海石基為迅付之股權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酒店、餐飲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有助於迅付電子商務服務在中國酒店及餐飲行業的市場拓展，因此環迅建議轉讓7.5%之權益給北海石基，增加北海石基於迅付之股權，從而加深環迅支付和北海石基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促進迅付的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們認為出售的條款包括出售之分別代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馳藝及北海石基資料**

馳藝是一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由迅付員工設立，持有迅付之股權。

北海石基是隸屬於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石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海石基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北海石基母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餐飲信息系統應用軟件的開發和銷售。

## **綜述**

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於該項出售中享有利益，已在相關董事會決議的批准出售表決時投了棄權票。

考慮到兩項出售同日進行，且屬於出售本集團下的同一個實體，每項出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則匯總的權益。

匯總後，該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和低於25%，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陳潤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生效。陳潤強先生的介紹詳情載於下文:

**陳潤強先生**,45歲,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一名具有豐富經驗之商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服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也並無於其他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香港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認購權。陳先生不擔任任何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

經董事會決定,陳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5,000港元及董事會確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開始,並遵循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之規限。陳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應選連任,期後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獲知有關陳先生之委任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劉瑞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環迅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持有10.2%之權益,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持有9.8%之權益,及藍普持有80%之權益。而藍普是由劉先生持有51%之權益,樂女士持有49%之權益。劉先生,樂女士和藍普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持有環迅及/或藍普之所有權益。劉先生辭職後,執行董事徐慧先生,將取代劉先生作為代理人,持有相應之環迅及藍普股本權益。

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不知悉與其辭職相關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有價值之貢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北海石基」	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eihai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海石基協議」	北海石基(作為買方)和環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關於迅付7.5%股權出售的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馳藝」	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伙)(Shanghai Chiy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General Partnership))，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
「馳藝協議」	馳藝投資(作為買方)和環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關於迅付9.99%股權出售的協議；
「本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根據北海石基協議和馳藝協議列明，環迅將建議迅付分別出售7.5%之權益給北海石基，及9.99%之權益給馳藝；
「環迅」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eCommerce China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迅付」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ECPA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如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投票批准，無須投棄權票之股東；
「藍普」	上海藍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Lanp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宜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樂毓敏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419換算為港元。沒有文件表明人民幣曾經可以或者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者任何其他匯率兌換。